

土地合法使用，永續好山好水 全民總動員 守護好家園

非都市土地編定及管制之目的

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條規定，區域計畫法之實施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，均衡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，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公共福利，並有效防止自然災害之發生。對土地依其所能提供之使用性質，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，劃定使用分區，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實施管制，以達到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。



各種使用地

甲種建築用地	乙種建築用地	丙種建築用地	丁種建築用地	農牧用地
國土保安用地	林業用地	養殖用地	鹽業用地	礦業用地
窯業用地	墳墓用地	交通用地	水利用地	遊憩用地
古蹟保存用地	生態保護用地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	

檢舉受理單位：

民眾檢舉土地違規使用請洽本市各區公所

現行各種用地別有規定其可供容許使用之項目，例如擬在農牧用地搭建農業設施，除應先向農業局洽詢外，若屬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另應洽建築管理機關辦理。



衛星科技監測

近年來更導入衛星資訊科技，冀望藉由空中衛星監測下，有效扼阻土地遭不肖人士惡意違規使用情事發生，

倘有違規情事發生，除將依法科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行政罰鍰並要求限期恢復原狀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


違規情事：違規興建工廠



違規情事：違規堆置土石



違規情事：違規設置倉庫



違規情事：違規興建農舍



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

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